

04.04



長江書局資料

2



长 治 党 史 资 料

第 二 辑

内 部 刊 物 注 意 保 存

中共长治市委党史办公室编

一九八三年三月



上：浦安修同志(右一)在
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
陪同下参观党史展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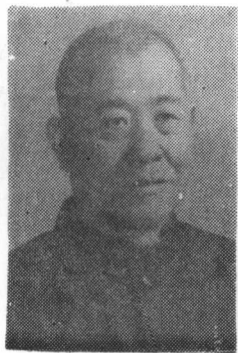
中：浦安修同志(左一)在
长治市刺绣厂参观。

下：浦安修同志(右一)和
刘志兰同志(左一)在我
市工艺美术厂参观。

李经祥 摄

Anti/1817/02





- | | | |
|---|---|--------------------|
| ① | ④ | ① 张定寒同志近照 |
| ② | ⑤ | ② 王岩同志近照 |
| ③ | | ③ 路宪文同志近照 |
| | | ④ 李超同志近照 |
| | | ⑤ 王培仁与张树斌
同志在一起 |



目 录

努力开创党史征编工作新局面……………本刊评论员（1）

文 献 资 料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优待农业增加生产办法……………（20）

革 命 回 忆 录

我在长治工作时的片断回忆……………

……………王培仁 口述 程东明 王雷平整理（21）

长治县委初建时的一些活动……………

……………李 超 口述 程东明 邵俊庭整理（28）

里应外合收复石圪节煤矿……………王 岩（32）

决死六总队在晋东南活动片断……………安 晋（37）

党在教八团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郝上甫（42）

上党乡村师范追忆……………路宪文（45）

抗战初期省立长治四中的学生运动……………张定寒（48）

长治牺盟会抗日宣传活动忆事……………杜吾恶（51）

资 料 选 登

- 石圪节矿工武装起义总结…………… (55)
民族革命中学简介……………杜忠德 申忠菊 (61)

烈 士 传 略

- 董天知将军传略……………河南荣阳县党史办供稿 (64)

来 信 摘 要

- 杨绍曾同志的来信…………… (68)
赵静同志的两封来信摘要…………… (69)
姚勇同志的来信摘要…………… (72)
胡天和同志的来信摘要…………… (73)
焦万里同志的来信摘要…………… (74)
李光华同志的来信摘要…………… (75)
孙竹庭同志的来信摘要…………… (76)
戎子和同志的来信…………… (77)

努力开创党史征编工作新局面

本刊评论员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无限明媚的一九八三年的春天来到了。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直接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许多老同志的热情支持下，我市党史工作开展顺利，迈开了可喜的一步。但是，从党中央和革命事业对我们的要求，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高度来看，同兄弟地、市相比，差距还很大。新的一年，我们必须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满怀信心地去开创党史工作新局面。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首先是干部和青年中，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加强祖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的教育，加强党的纲领、党的历史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报告中提出的这些思想教育的要求，给我们每个党的政治教育工作者，党史工作者，提出了一个伟大而光荣的任务。

进行党史教育之所以极其重要，是因为党史教育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的一门综合的基础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编写党史是党的建设保

发展的需要，也是教育后代的需要。尤其是编写好地方党史，既能为中央党史正本提供资料，又能使党员受到更具体、更深刻的党史教育。这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工作。

上党古城——长治，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太行老根据地的一部分。早在一九二六年就有了党的活动。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长治的党组织率领长治人民同国内外敌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写出了一部可歌可泣的光辉历史。可惜，半个世纪过去了，至今还没有编写出一部长治党组织的历史和长治人民的革命斗争史来。朱德、彭德怀、刘伯承、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长治的伟大实践活动，至今没有系统地搜集和整理出完整的资料来。这不能不是一件大的憾事。

如今，这一光荣的任务已经历史地落在了幸存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同志的肩上了。现实是了解早期党史情况的同志年事越来越高，人数越来越少，如不及时把他们知道的情况搜集起来，以后就难以弥补了。所以征集党史资料工作，既要充分认识它的重要性，又要充分认识它的紧迫性。

加强党的领导，是开创党史工作新局面的关键。自去年我市召开贯彻华北五省、市、区党史工作会议以来，许多单位的党委都把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列入了党委议事日程。加强了领导，建立了机构，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发展很不平衡。还有不少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意义认识不足。有的认为，征集、编写党史资料工作是临时性的、无关重要的工作；也有的认为搞党史工作的人才难选，没有人愿干；还有的认为当前正在机构改革，现有的机构还要精简，那还能再增新机构等等。这些单位至今没有

建立组织机构，更谈不上设专职资料工作人员，严重地影响了党史工作的开展。这些同志要在学习中提高认识，改变看法，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二大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对党史资料征集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订出规划，加快步伐，迎头赶上。

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任务艰巨，工作量大，时间紧迫。只有充分依靠和发挥老党员、老干部及社会力量才能完成。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拨乱反正，纠正了许多冤假错案，进一步落实了老干部政策，广大老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许多老同志热心从事这项工作。他们不顾年高体弱，积极写出回忆录，提供资料，总结历史经验。在有生之年，为党的事业争做贡献。但是，也有少数同志对回忆党的历史，总结历史的经验，认识不足。有的同志认为：“事情已经过去几十年了，还回忆那干啥。”不愿意去想。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工作忙，事情多，现在的事还办不完，那顾上想过去的事”。没时间去想。这些同志之所以有这样那样的想法，主要原因是还不大懂得回忆党的历史，研究党的历史，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当前工作具有现实意义。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二年的一次讲话中就指出，把党的路线政策的历史发展搞清楚，这对于研究今天的路线政策，加强党的教育，推进各方面的工作，都是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把总经党的历史经验和当前的关系讲清楚了。党史资料是党的活动的记录。党的活动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所有正反两方面的东西都会在党史资料中准确地、完整地、生动地反映出来，成为我们总结历史经验的根据。“前事不忘，后事之

师”。我们今天去回忆、收集、研究党史资料，不正是为了从历史经验中得到借鉴，使我们在工作中少走弯路，少出偏差。做得更好吗？

新的一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和机构精简，将会有更多的老同志从革命第一线退居下来。但是，这正如胡耀邦同志在给杨绍曾同志复信中所说的“离休对老同志来说不是革命生涯的结束，而是开始了一个‘参加革命’的新阶段”，要为“很快就要跟上来的人提供一些先进的经验。”这其中就包括用自己的亲身实践，去撰写革命回忆录，总结党的斗争历史。把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总结出来，这不仅对我们现在的人，而且对我们的子孙后代，不仅对中国革命，而且对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有重要的意义，能够为这个伟大的工作贡献我们的一点力量，在实行新老合作和交替中，把这些宝贵的“精神遗产”交给下一代，这是值得我们每个老同志引以为荣的。

今年是很重要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用十二大精神来指导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编写工作，振奋精神，艰苦奋斗，扎扎实实，努力工作，为开创党史征编工作的新局面，建设两个文明，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晋冀鲁豫边区 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现有土地关系，敌后环境及抗战建国纲领，为团结抗战，增加生产及改善民生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房地、牧地、林地、荒地、山地、水地及一切水陆天然富源。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使用，即劳力耕作、资本经营及其他使用关系。

第二章 土 地 所 有 权

第四条 下列各项土地均为公有：

- 一、可通航运之水道河川；
- 二、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沼及水源；
- 三、公共交通之道路；
- 四、无契约之矿泉地、瀑布地、古迹名胜、河滩、荒山及森林等；
- 五、经政府宣布公有之汉奸土地、绝户地及庙地等。

第五条 土地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者，为私人所有之土地。但地下之矿产不在此限。前项矿产另以条例规定之。

第六条 公私土地之所有权，均受政府法令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公有水道河川两岸及公有湖沼地周围之私有土地，如因坍没或冲毁而变成水道河川或湖沼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权视为消灭，该冲毁部分之土地，自然恢复时，经原地主凭契约或近邻证明为其所有者仍恢复所有权，如须人力修复，而原地主自愿放弃修复或自冲毁后五年以内不修复者，他人有重修权，修复后土地所有权即归重修人，私人有约定者，依其约定。

第八条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或牧畜侵入其地内，但他人有通行权或依习惯可在其山地牧场内樵采牧畜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土地所有人，如遇他人之牲畜或物品偶入其地内者，允许其取出，但土地所有人因此而受有损害时，得请求赔偿。

第十条 土地所有人非通过他人土地，不得到达其自己之土地者，得依习惯经过他人之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人，因邻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营造或修缮建筑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时，应许其使用之，但土地所有人，因此遭受损害时，得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人于需要越界建筑房屋时，须商得邻地所有人购买其土地，如未事先协商而已越界建筑者，视为侵犯邻地所有权，邻地所有人对越界部分之土地，得

要求适当之价格出卖。

第十三条 私人土地所有权之继承，依财产继承法行之。

第十四条 绝户土地依土地所有人之遗嘱处理之，无遗嘱者，由其最近亲属继承，无最近亲属或亲属间发生争执，无法解决者，由政府宣布其为族公产，无本族者，宣布其为村公产。

前项公产之收益，作为举办公益事业及救济贫苦抗属之用（特别是誉荣军人及其家属），族公产于本族范围内，村公产于本村范围内。

绝户土地业经依法继承者，不再变更其所有权。

第十五条 县区之土地，为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外国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有权。

一、天主和耶稣教会业经依法取得所有权之土地有契约证明者，为教会所公有，其非法取得之土地无契约证明者，退归原地主，无原地主者，由政府收归公有。

二、外国宣教师以私人名义购置或捐募之土地，改为有关教堂或教会学校所公有，依照边区政府法令免纳赋税，其收益作为教会公益经费及办理教育之用。

三、通敌有据破坏边区或与中国政府断绝国交之外国人，土地由政府收归公有。

四、在本条例颁布前教会土地业经处理者不再变动。

第十六条 关于土地之水利部分，另以条例规定之。

第三章 租地与永佃权

第十七条 承租人以自行耕种或资本经营为目的，约定交付地租，使用出租人之土地者为租地，所有租地均以契据

为证。

第十八条 承租人与出租人协议订立契约后，即取得租地使用权，凡承租人在租期内按期交清租额，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承租人亦不得转租他人。

第十九条 租地在租佃契约上习惯上，于本条例修改前已有永佃权者，仍保留之，无永佃权者，应由双方协议订立较长期之契约，例如五年以上，遇有特殊情形时得由双方协议经村或区政权批准可以缩短年限。

第二十条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时，承租人有承买或承典之优先权，出租人须于一月前通知承租人，其通知手续须有村公所及村农会之证明方为有效，如有特殊情况由村公所证明须于两月前通知。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有永佃权或租约期限未满足之土地，新主不得另出租他人，或收回自种。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因租约期满收回之租地，再行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之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或承租人放弃租佃权时，均应于秋收后，惊蛰前办理之，并应于办理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时，承租人纵使拖欠地租，出租人亦不得扣押承租人之牲畜及其他实物，所欠之数，作为债务。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不供给承租人以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而约定一定租额者，为租种地，其地租以土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标准，但经双方协议，特别饶瘠之土地租额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特

别肥沃之土地，租额得高至租地正产物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六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耕作上必须之牲畜、农具、种籽、肥料完全供给者，为伴种地，其地租以土地收获物总额百分之五十为标准；但特别肥沃之土地，出租人所得为租地收获物总额百分之五十五，种籽由土地产量中扣除之。

出租人如仅供给牲畜农具种籽肥料等一部分，而不全部供给者，得依第二十五条及本条前项之准则，以比例规定之。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仅出租土地，并未预先约定租额，而以比例分配租地之当年收获物者，为活租地，其地租以土地正产物总额百分之三十五为标准。承租人所得为百分之六十五，出租人所得为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八条 未经依法减租之一切地租，一律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另订新契约，依法减租后，租额仍超过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者，得再减至该规定；不及该规定者，依其约定。业经依法减租者，不得再度实行二五减租。

第二十九条 地租应在秋季或夏季收获后交付之，其约定分两季交付者，按两季交付之。

第三十条 因敌灾水旱虫灾等不可抵抗之力量而致歉收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得将租地正产物实收总额按低于原有之比例分配之；其实收总额尚不足或仅足承租人出肥料种籽之所值，或其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得免纳该年地租。

第三十一条 不占租地正当面积之树木，如系出租人原有

者，其收益归出租人，但原有约定与习惯者，从其约定与习惯，如系承租人栽植者，其收益归承租人，前项树木之栽植以不妨害租地之正当生产为限。

第三十二条 地租以现金交付因物价变动致损及出租人或承租人收益过甚者，双方均得提出改订契约。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借贷粮食，依习惯不行息者，从其习惯；其行息者，息率不得违反分半减息之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于保持租地原有之性质及效能外，得与出租人协议或自由进行对于土地之改良，但其进行情形及所需经费应通知出租人。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时，承租人得要求出租人偿还其租地改良所出之费用，但以尚未失去效能部分之价值为限。

前项价值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村民事委员会或农会调解之，调解无效时，得呈请县政府作最后决定。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不论取得原出租人同意与否，均不得将租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他人，业经转租者，其转租之约定为无效，第二承租人应以原租额直接向原出租人交租，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有转租者，应受法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不论是否出于承租人之自愿，不得预收地租或押租；违者除一律退还承租人外，承租人并得依其预交地租或押租之期间及额数，以一般交租时间为标准，按月扣算利息。

第三十八条 除法定地租外，出租人不得再有杂租、小租、送工、送礼等额外索取。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使承租人无报酬播种其土地者，为额外剥削，一概禁止，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二个月后仍有实行播种情事，其出租人应受法律处分。

第四十条 租地之资产负担，由出租人负担之。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尊重中国主权及遵守边区政府法令之原则下，经专员公署以上政府之批准，得依法租用必要之土地办理实业文化公益及宗教事业，但违反中国法令时，政府得随时撤消其租用，前项土地未经政府批准，边区人民不得自行租赁于外国人。

第四十二条 在本条例颁发前，承租人所欠地租，以下列办法清理之：

一、确系因灾荒歉收致欠者，得按灾荒实情减少或免付。

二、普通欠租在二年以内者，按二五减租计算，不得计算利息，于五年内分期偿还，其二年以外之欠租一律免交。

第四章 典 地 与 押 地

第四十三条 承典人依法交付典价，订约税契后，在典权存续期间，享有使用出典人土地之收益权利者为典地。

第四十四条 典地自立约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准赎回，其三年以上三十年以内出典人得随时以原典价赎回，有约定年限者，依其约定。超过三十年者，经承典人将原典契当做卖契税契后，典地所有权即归承典人。

第四十五条 出典人赎回典地应于秋收后惊蛰前为之。